

國立嘉義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每週授課時數及課程依聘書規定辦理。
- 二、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按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 三、兼任教師兼任期間應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如因事須請假或調課，應以書面向所屬學系、中心提出，會辦有關單位，並定期及時補授。
- 四、兼任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以身作則。
- 五、兼任教師於兼任期間有義務接受本校所進行之教學評量，若前一次已公佈之評量結果未達全校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前百分之七十五者，不得再提續聘。
- 六、其他事項依教育部所頒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